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06

单位名称: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
- 3、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4、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处理来信来访，依法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的审查和立案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立案工作。
- 5、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6、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审判工作。
- 7、负责全市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及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9、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10、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1、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2、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3、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两个单独编码的预算单位，年度预算单独编报，因 306004 法官培训中心不是独立核算单位，所以在预算执行环节未做具体单位细分，日常会计核算和年终决算均以 306001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主体操作，部门决算亦即两个单位合并至 306001 预算单位编码下核算形成的决算。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规格及性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刑一庭、刑二庭、少年审判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审监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环保庭、执裁庭、计财处、办公室、监察室、研究室、司法技术室、法警支队、审管办、信访办、信息中心、人事处、组织处、宣传处、教培处、老干部处、执行指挥中心、执行局裁决庭、执行局协调指导庭、执行局申诉审查庭、机关党委、海港法庭等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3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453.1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5.6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2.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0.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37.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37.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537.27	总计	62	19537.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537.27	19537.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53.18	17453.18					
20405	法院	17447.08	17447.08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83.38	11483.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4.41	624.41					
2040504	案件审判	0.76	0.76					
2040506	“两庭”建设	18.41	18.41					
2040550	事业运行	100.68	100.6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19.44	5219.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0	6.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10	6.10					
205	教育支出	35.67	35.67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67	35.67					
2050803	培训支出	35.67	3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11	802.1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	上级补	事业	经营	附属单位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计	收入	助收入	收入	收入	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20	76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9.20	769.20					
20808	抚恤	32.91	32.91					
2080801	死亡抚恤	32.91	32.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18	62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18	62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4.36	614.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	1.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1	5.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14	620.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14	620.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14	62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537.27	13630.24	5907.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53.18	11584.06	5869.12			
20405	法院	17447.08	11584.06	5863.0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83.38	11483.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4.41		624.41			
2040504	案件审判	0.76		0.76			
2040506	“两庭”建设	18.41		18.41			
2040550	事业运行	100.68	100.6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19.44		5219.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0		6.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10		6.10			
205	教育支出	35.67	35.67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67	35.67				
2050803	培训支出	35.67	3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11	769.20	3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20	76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769.20	769.20				
20808	抚恤	32.91		32.9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801	死亡抚恤	32.91		32.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18	62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18	62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4.36	614.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	1.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1	5.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14	620.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14	620.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14	62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53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0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453.18	17453.18		
	5		五、教育支出	37	35.67	35.6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2.11	802.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1.18	62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0.14	620.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37.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37.27	19537.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537.27	总计	64	19537.27	1953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9537.27	13630.24	5907.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53.18	11584.06	5869.12
20405	法院	17447.08	11584.06	5863.0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83.38	11483.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4.41		624.41
2040504	案件审判	0.76		0.76
2040506	“两庭”建设	18.41		18.41
2040550	事业运行	100.68	100.6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19.44		5219.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0		6.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10		6.10
205	教育支出	35.67	35.67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67	35.67	
2050803	培训支出	35.67	3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11	769.20	3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20	76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9.20	769.20	
20808	抚恤	32.91		32.91
2080801	死亡抚恤	32.91		32.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18	62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18	621.1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4.36	614.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	1.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1	5.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14	620.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14	620.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14	62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44. 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9. 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39. 93	30201	办公费	30. 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35. 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36. 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 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 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 61	30205	水费	31. 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9. 20	30206	电费	200. 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9. 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 88	30208	取暖费	208. 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7.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 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 84	30211	差旅费	30. 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0. 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 4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4. 9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5. 9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9. 81	30216	培训费	35. 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09. 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2. 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 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 02	30229	福利费	57. 4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 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7. 0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 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06			
人员经费合计		12070. 54	公用经费合计					1559. 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9.95	10.77	280.50	18.00	262.50	8.68	280.60		280.48	17.98	262.50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537.27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17.78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上级专款安排的多个采购项目尚处于排标未采购，或招标采购后尚未实际实施阶段，年底之前未能结算形成实际支出，本年度大部分招投标采购已经完成，仅有部分项目处于待支付阶段。上下年收支对比情况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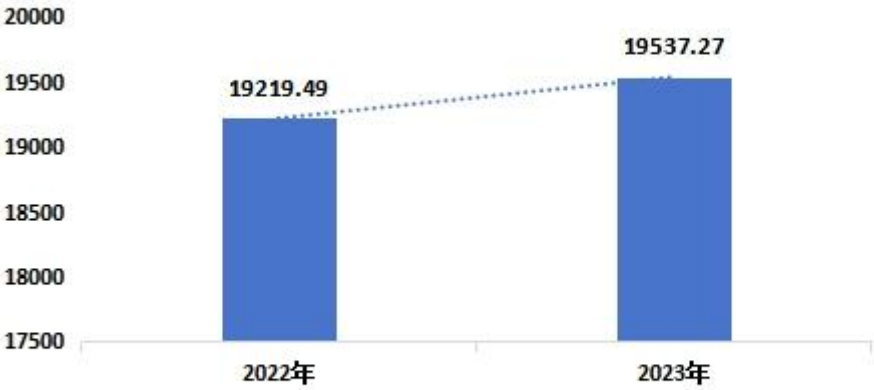


图1:2022年与2023年度收支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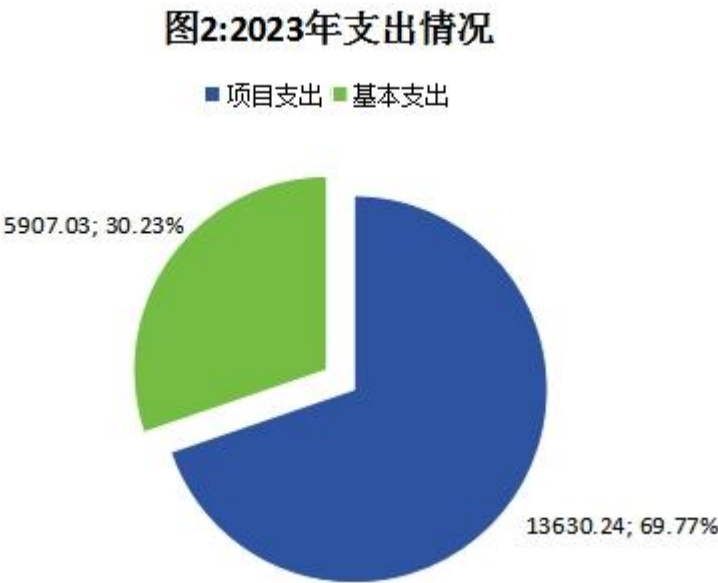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537.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537.2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953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30.24 万元，占 69.77%；项目支出 5907.03 万元，占 30.23%。具体情况如图 2 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537.27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270.03 万元，增长 6.95%，主要是公用经费和项目收入增加 1400 余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180 余万元，增减相抵后总体收入呈增长趋势；本年支出 19537.27 万元，增加 1270.03 万元，增长 6.95%，主要是项目支出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本年度大部分招标采购已经完成，仅有部分项目处于待支付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537.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0.03 万元，增长 6.95%；主要是公用经费和项目收入增加 1400 余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180 余万元，增减相抵后总体收入呈增长趋势；本年支出 19537.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0.03 万元，增长 6.95%，主要是项目支出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2022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列支，本年度大部分招投标采购已经完成，仅有部分项目处于待支付阶段。具体情况如图 3 所示。

图3：财政拨款收支上下年对比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53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3%，比年初预算增加 3026.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年度考核奖、调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收入，本年下达的上级专款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1953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3%，比年初预算增加 3026.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列支本年下达专款资金和追加人员经费 2900 余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53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8.33%，比年初预算增加 3026.28 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的年度考核奖、调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收入，本年下达的上级专款资金收入；支出 1953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8.33%，比年初预算增加 3026.28 万元，主要是列支本年下达专款资金和追加人员经费 2900 余万元。具体如图 4 所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537.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0 万元，占 0.03%，主要用于破产案件专项经费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7453.18 万元，占 89.33%，主要用于法院干警的工资、津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法院机关运行过程中的日常公用支出、法院特定目标类建设工程及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采购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35.67 万元，占 0.18%，主要用于干警业务培训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2.11 万元，占 4.11%，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卫生健康（类）支出 621.18 万元，占 3.18%，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20.14 万元，占 3.17%，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具体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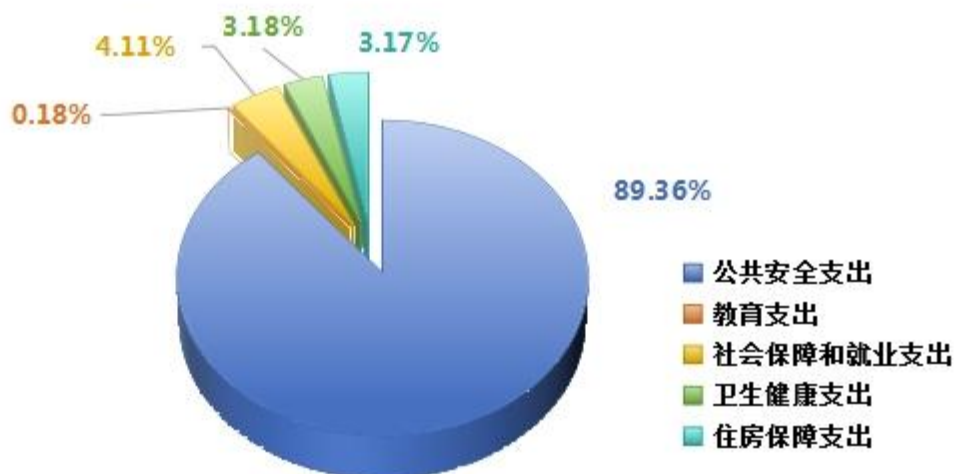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30.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70.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59.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9.95 万

元，支出决算为 28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5%，较预算增加减少 19.35 万元，降低 6.45%，主要是因省级出国组团延后了行程安排，本年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相关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41.64 万元，增长 17.43%，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线下执行、诉讼活动恢复导致公务派车活动较上年增加，公务用车油耗和修车费用均有所增长，同时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而 2022 年度无公车购置，导致公车购置费用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0.7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77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因省级出国组团延后了行程安排，本年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相关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未发生此类业务，未产生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未产生此类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0.5 万元，支出决算 28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01%，主要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采购结余 0.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81 万元，增长 17.52%，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线下执行、诉讼活动恢复导致公务派车活动较上年增加，公务用车油耗和修车费用均有所增长，同时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而

2022 年度无公车购置，导致公车购置费用增长。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8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01%，主要是本部门公务用车编制 75 辆，空编 2 辆，本年度追加预算购置公务车 1 辆，采购后结余资金 0.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上年度无公车购置，因此导致公务车购置费增长。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2.5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7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运维费用；较上年增加 23.83 万元，增长 9.98%，主要是因线下执行、诉讼活动恢复导致公务派车活动较上年增加，公务用车油耗和修车费用均有所增长。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68 万元，支出决算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8.56 万元，降低 98.62%，主要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较上年度减少 0.17 万元，降低 58.62%，主要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度减少。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4 批次、15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9.7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8.61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培训较多，上年度因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培训未能按计划实施，导致培

训费列支较上年增加较多；同时因线下执行、诉讼活动恢复导致公务派车活动较上年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49.9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2.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8.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78.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937.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7.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4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4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6 套，比上年增加 3 套，主要是狱内远程开庭设备、智慧警务平台以及业务会议室音视频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包含其他运转类项目 622.12 万元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6118.61 万元，共涉及资金 6740.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

由基建办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计财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强化考核任务落实，细化落实措施，依据绩效评价原则，主要采用量化评分方式，重点评估了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审判执行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项目 1 个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他专项项目包括上级专款资金和另一基建项目均属于涉密资金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审判执行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判执行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 97.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0 万元，执行数为 84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法院审判执行辅助性事务运行的规范化，保障了法院审执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今后需在诉讼服务辅助岗进一步提升服务技能和服务热情，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01 -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0	到位数	850		执行数	848.67		99.84		
	其中:财政资金	850	其中:财政资金	850		其中:财政资金	848.6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审判执行辅助性事务工作,保障审执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审判执行辅助性事务顺利进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91.97	未完成	9.2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99.84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78.14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提高诉讼服务技能,提升群众满意度									
填报人:	张杰			联系电话:	2067383						
说明:											

以上项目评价结果: 审判执行辅助性事务社会化服务项目, 评价等次为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自评预算绩效项目 57 个，自评结果优秀的为 48 个（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的），良好的为 5 个（自评得分 80 分以上的），中等的为 1 个（自评得分 60 分以上的），差等的为 3 个（自评得分 60 分以下）。评价等次为中、差等的项目主要是部分上级专款业务装备费及因公出国经费，因资金到位晚、项目实施周期长、临时取消项目等因素导致年底尚未验收付款，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导致评分较低，评价等次不高。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整体支出部门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